

关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8018 传真：(0591) 88068008 邮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6]第 089 号

致：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王新颖、郝卿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等资料，其真

实性、有效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5、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临时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并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 93 号三木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蔡钦铭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6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5 日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由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由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全部通过网络进行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84,135,0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65,519,570 股）的比例为 18.073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

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06%的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提案，提议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五项对外担保议案、一项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和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2016 年 5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和《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 84,123,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61%；反对 11,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9%；无弃权票。

2、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84,123,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61%；反对 11,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9%；无弃权票。

3、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84,123,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61%；反对 11,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9%；无弃权票。

4、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84,123,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61%；反对 11,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9%；无弃权票。

5、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4,123,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61%；反对 11,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9%；无弃权票。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4,123,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61%；反对 11,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9%；无弃权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会议选举卢少辉先生、蔡钦铭先生、邵晓晖女士、钟立明先生、陈雄先生、王林先生、王军先生为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雄先生、王林先生、王军先生为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分别为：

(1) 卢少辉先生，同意 84,123,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61%；反对 11,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9%；无弃权票。

(2) 蔡钦铭先生，同意 84,123,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61%；反对 11,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9%；无弃权票。

(3) 邵晓晖女士，同意 84,123,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61%；反对 11,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9%；无弃权票。

(4) 钟立明先生，同意 84,123,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61%；反对 11,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9%；无弃权票。

(5) 陈雄先生，同意 84,123,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61%；反对 11,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9%；无弃权票。

(6) 王林先生，同意 84,123,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61%；反对 11,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9%；无弃权票。

(7) 王军先生，同意 84,123,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61%；反对 11,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9%；无弃权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会议选举翁齐财先生、江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分别为：

(1) 翁齐财先生，同意 84,123,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61%；反对 11,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9%；无弃权票。

(2) 江晓华先生，同意 84,123,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61%；反对 11,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9%；无弃权票。

9、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4,123,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61%；反对 11,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9%；无弃权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4,123,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61%；反对

11,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9%；无弃权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4,123,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61%；反对 11,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9%；无弃权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4,123,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61%；反对 11,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9%；无弃权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4,123,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61%；反对 11,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9%；无弃权票。

14、审议通过《关于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4,123,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61%；反对 11,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9%；无弃权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为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4,123,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61%；反对 11,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9%；无弃权票。

16、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4,123,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61%；反对 11,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9%；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_____
王新颖

经办律师：_____
郝 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建生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